**中華民國射箭協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**

教育部107.08.02 臺教授體字第1070025780號備查在案

109.07.04 本會第12屆第5次暨第3次監事會議通過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，維護射箭運動良善風氣，建立優良射箭運動環境，以提高射箭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，特設置中華民國射箭協會紀律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訂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。

(二)審議年度各級裁判、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。

(三)審議違反射箭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。

(四)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。

(五)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。

(六)提供射箭運動紀律之諮詢。

(七)其他有關裁判、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(一)置委員5人，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，1 人為執行秘書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
(二)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
1、資深裁判

2、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
3、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

4、體育專業人士

5、法律專業人士

(三)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(一)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，由執行秘書擔任；執行秘書亦未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
(二)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(三)本委員會委員負有審議各級教練、選手獎懲之任務，必須要親自出席會議。全年會議無故缺席達二分之一，以不克執行委員任務，視同自動放棄委員職務論，本委員會另外遞補之。

(四)本委員會開會時，中華民國射箭協會秘書長應列席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射箭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